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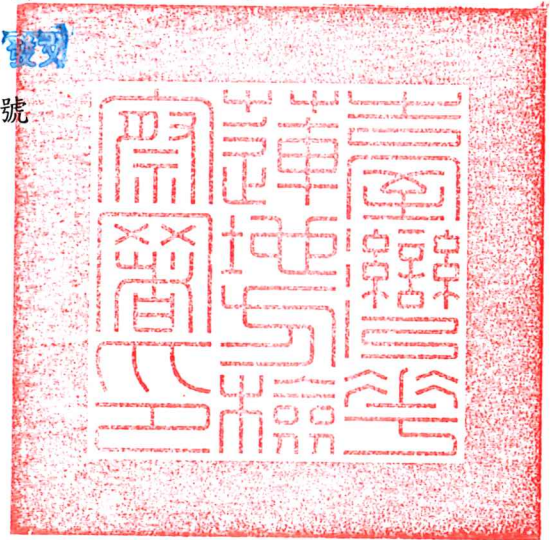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禮 108 撤緩 45 字第 243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45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彭浚誠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8 年度撤緩字第 4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彭浚誠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